

## 【第四部分】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### 【4.1】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中医院）的（跨网文件交换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跨网文件交换系统），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中科华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1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飞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